

致：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文件 2021 年第 32 號

要求減少天台基站安裝數量

並採取措施減低對頂層居民影響

(房屋署的回應)

根據部門指引，香港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於轄下的公共租住屋邨(公屋)提供地方讓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(營辦商)安裝無線電基站，目的是讓公屋居民及附近社區可獲得相關的電訊服務。

當房委會收到營辦商有關安裝無線電基站的申請後，會按既定程式處理申請，包括評估該申請是否符合所有建築物相關的法例規定，及由房屋署獨立審查組以及屋邨管理及工程人員去評定其可行性。因基站安裝的可行性會因應周遭環境的限制、不同大廈的結構設計等因素而影響。在設置基站申請及安裝基站的程式完成後，營辦商須根據電訊牌照相關條款，先獲得通訊事務管理局(通訊局)的批准，才可以啟用基站。所有獲准使用的基站均已符合通訊局的要求。

如上述，在使用無線電基站前，營辦商須向通訊局提交申請。通訊局的執行機構，即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(通訊辦)會審批有關申請。在審批有關申請時，通訊辦除會檢視個別基站的輻射水準外，亦會就基站範圍內的總輻射水準進行技術評估，確定其符合輻射安全標準才會批准申請。營辦商在基站投入使用的一個月內，亦須向通訊辦提交測量報告，證明基站的輻射水準符合安全要求。

個別公屋住戶如對已安裝的無線電基站有任何疑問，可向所屬的屋邨辦事處尋求協助，房委會會按需要轉介個別個案予通訊局跟進。此外，住戶也可直接致電通訊辦電話熱線(2961 6648)查詢或跟進，通訊辦會因應市民要求派員進行電磁輻射水

準測量，並會向查詢者解釋相關測量結果。

房委會有既定政策處理住戶的調遷申請。居民如因健康理由需要調遷安排，他們可向所屬屋邨辦事處申請，房屋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。

房屋署

2021年7月